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系统性管控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财务稳定性。
-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经监管许可的外汇衍生产品。
-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为核心目标，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实务原则和风险中性原则，为系统性管控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财务稳定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或境外合规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经监管许可的外汇衍生产品。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性或套利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财务部门作为执行主体负责业务规划、资金调配及操作管理，确保业务执行与风险管控的协同性；公司审计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对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为核心目标、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公司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